



港深簽四協議 服務業合作深化

香港仲裁機構

北拓前海有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今年8月訪港時宣布多項促進港深合作的相關政策，進一步開拓兩地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良性互動空間。特區政務司司長林瑞麟與深圳市市長許勤昨在香港共同主持「2011年深港合作會議」，並見證法律合作、食品安全、河套發展及天氣預報技術等4項合作協議的簽署，又達成共識，積極爭取中央政府早日批准支持前海地區發展的政策建議，創造理想營商環境，探索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直接提供服務等，吸引香港企業及專業服務提供者投資落戶，致力把前海打造成「特區中的特區」。

在昨日會議上，深港雙方代表總結了過去一年的合作，並就前海發展、跨境基建、金融合作等議題取得多項共識。雙方重申，國家「十二五」規劃肯定前海作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合作示範區」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重要性，李克強亦於8月宣布中央將制定財稅、土地、勞保、人才等支持政策，促進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

爭取中央早日批准規劃

同時，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牽項的第一次「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國際聯席會議」已於今年9月召開，會上各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均表態支持前海地區發展，包括前海在CEPA中先行先試，以及加快前海與周邊地區交通基礎設施的對接。

港深政府強調，雙方未來會以上述進展為基礎，盡快研究有關優惠政策具體建議，爭取中央政府早日批准出臺，發揮前海優越的地理位置及政策環境的優勢。而深圳是商務部設立的第二批「落實CEPA示範城市」之一，兩地亦會進一步推動CEPA在深圳的落實，並加強協助香港金融機構，利用前海發展創新金融服務的平台，開拓內地市場，為國家金融範疇有序發展作出貢獻。

為配合前海發展規劃為兩地法律及仲裁業界合作提供的機遇，雙方在會議上簽署了「深港法律合作安排」，來年會共同探索完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聯營的方式，進一步密切兩地法律服務業的合作，和容許香港仲裁機構於深圳前海直接提供服務等，為前海建立良好的營商環境及為推動內地法律服務加快與國際

接軌作出貢獻。

港服務業獲珠三角腹地

林瑞麟在會後的記者會上表示，香港700萬人口的市場太小，前海將成為香港服務業在內地的據點，服務珠三角5000萬人口，進而服務泛珠三角；又指前海雖然只有15平方公里，但可以成為「特區中的特區」，將改革開放的成果再呈現一次。深港雙方兩年前商討前海發展分工，根據「一國兩制」和內地法律，會由深圳負責前海基建和管理，香港會鼓勵企業落戶前海。

許勤亦指出，前海是深港合作重點，為現代服務業發展提供很好的載體，深圳將致力提供軟件配套，包括在政策層面着手，創造理想營商環境。前海現正進行基礎設施的建設，稍後會在政策層面上下功夫，包括鼓勵金融服務業例如是證券、銀行、保險業，在前海進行創新金融試驗。

雙方在記者會上又總結是次會議成果豐碩，今後會繼續本着「優勢互補、錯位發展、互利雙贏」的方針，共同把握國家在「十二五」規劃內對港深合作的支持，加強協作。出席會議的香港官員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標、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等。中聯辦副主任郭莉及經濟部部長王丙辛也有出席會議。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和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黎芷娟亦有參與合作協議簽署儀式。

2011深港合作會議簽署4協議摘要

- 一、《法律合作安排》
 - 就各自可能與對方有關的重大法律事務及時相互通報，並可視乎需要徵求對方意見。
 - 在各自立法過程中需要了解或借鑒對方相關法律的，可請對方提供必要法律資料及案例。
 - 就深港合作項目尤其涉及促進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相關的法律問題，可按需要共同研究論證。
 - 建立深港法律合作聯席會議制度，雙方高層人員每年會晤一次，並可互派人員交流學習。
- 二、《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開發工作的合作協議書》
 - 把河套地區發展定位為「深港特別合作區域」，主要發展高等教育，輔以發展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創意產業；但規劃應存有彈性，土地可按日後實際需要調整。
 - 河套區適用香港特區法律，土地管理則由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後，按特區土地行政制度處理。
 - 雙方繼續就河套區開發模式、開發機構設立及運作規則等工作進行細化。
- 三、《關於加強進出口食品安全的合作協議》
 - 及時知會對方食品安全方面的最新變化，共同關注有毒有害物質殘留及其控制措施等信息。
 - 在接到進口方有關食品安全通報後，出口方立即開展追溯性調查，並在20個工作日或更快將結果反饋給對方。
- 四、《數值天氣預報技術長期合作協議》
 - 加強兩地在數值天氣模式領域的交流，共同研究開發針對深港跨境人員和項目的區域性氣象服務。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新聞處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電子貨幣 兩通在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深港雙方於2009年底曾透露兩地電子貨幣「八達通」與「深圳通」可望短期內互通使用。特區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及深圳市市長許勤在回應「互通」進度時均表示，兩地公司已經取得共識，目前只剩下技術問題，雙方會繼續加強溝通，期望盡快落實。

深常住居民 明年「e道」入港

深港政府指出，兩地一直鼓勵電子貨幣卡發行機構研究早日推出可在兩地公交及零售層面使用的電子貨幣卡，而有關機構正密切磋商有關的技術細節、推行時間表等，以便盡快落實「一卡兩地通」方案。許勤在記者會上表示，兩地就深圳通及八達通合一已做了大量工作，但目前遇到技

術上的障礙，但強調障礙是可以克服的，未來會在考慮經濟性、技術先進性及兩地居民方便性下，就兩卡的讀寫器具及工作後台支撐等方面做好統一工作。

為方便內地旅客訪港，雙方又公布，持多次赴港簽注的內地旅客，包括深圳市持一年多簽注的常住居民，明年一月起經登記後先在羅湖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使用「e道」過關。入境處將於下月初起在各主要管制站為合資格的內地人士進行登記，相信措施可進一步便利旅客訪港。



跨境基建 緊密溝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深港政府一直就跨境基礎設施建設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雙方在昨日的深港合作會議上，同意在「一國兩制」大原則下，以「共同開發、共享成果」為指引，合作推動河套地區發展，並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定位、適用法律、土地管理及共同開發機制等重要事項達成初步共識及於會議前簽署合作協議書。

該《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開發工作的合作協議書》將作為推進河套地區共同開發工作的基礎性文件，來年兩地會繼續努力投入河套

地區的開發工作，爭取河套地區於2020年開始投入運作，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中發展高等教育的目標。

其他跨境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由雙方共同舉辦的「蓮塘/香園圍口岸新口岸聯檢大樓概念設計國際競賽」已於今年9月完成，得獎作品將作為聯檢大樓設計方向。該口岸工程預計在2013年於兩地展開，並爭取在不遲於2018年落成啟用。另外，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的準備工作進度良好，工程亦將配合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施工安排。

橫琴出台新規 適應港澳法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廣珍、歐曉紅 珠海報導)《珠海經濟特區橫琴新區條例》(以下簡稱《條例》)24日通過珠海市人大常委会通過，正式出臺，確立了橫琴新區創新管理體制，打造與港澳法律制度互融互通的法治之區。未來投資橫琴新區的港澳人士，不僅可以享受到港澳商事法律服務，還可通過法律途徑表達訴求、行使監督等權利。

通關可望「兩地一檢」

據了解，《條例》在橫琴立法中處於基礎性地位，其內容則涵蓋橫琴新區開發、建設、管理、營運等各主要方面，共6章65條，將於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橫琴新區管委會主任牛敬表示，《條例》的出臺標誌著橫琴新區擁有了「基本法」，將為橫琴打造「特區中的特區」提供強有力的法理保障。

《條例》規定「本市可以借鑒香港、澳門法律中有關經濟貿易、勞動就業、食品安全和產品質量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依法制定相關經濟特區法規，適用於橫琴新區」。珠海市人大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智斌解釋，這意味珠海可通過立法轉換港澳法律制度，適用於橫琴新區，以後視橫琴開發中的具體情況可再制定具體的法規制度，如通關制度是否可以「兩地一檢」等。

除轉換吸收港澳法律外，《條例》還謀求讓橫琴新區享受港澳商事法律服務。在民事訴訟的司法方面，《條例》規定，當事人可將糾紛提交港澳商事仲裁或審判機構管轄；若在橫琴新區審判或審理，則可享受引進的港澳人士作為審判人員或仲裁員，實體上選擇適用港澳法律。

為保證此項規定的順利實行，《條例》中專門規定，橫琴新區管委會可設立港澳法律問題專家小組，研究涉及港澳的法律問題。同時，在橫琴新區設立相關的審判和檢察機構，以與港澳接軌，營造國際化、法治化營商環境。

在管理體制方面，《條例》規定，設立發展決策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和發展諮詢委員會，分別負責決策、執行和監督等職能。其中發展諮詢委員會由13至19人組成，成員將包括一定數量港澳人士，以及專家學者和行業代表等，每屆任期3年。牛敬表示，發展諮詢委員會內地與香港所佔具體比例暫未確定，還需制定細則予以說明，但會保證有港人表達訴求的空間。

此外，《條例》還賦予在橫琴登記註冊公司時毋須提交驗資證明，以促使更多港澳人士投資橫琴。

■毗鄰澳門的珠海橫琴新區，開發「特區中的特區」。資料圖片

